



让法治之光照亮生活融入人心

——2024年河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亮点回眸

□ 张夏 张世杰

2024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战线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主线,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主题宣传为抓手、以阵地建设为保障,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全民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省63个集体、55名个人获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八五”普法中期表扬,乡村“法律明白人”1+N培养行动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分别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亮点频现,持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打造“沿太行山红色法治文化带”

我省深入挖掘、整理、保护、运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将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有机融合,推动形成了一批区域性红色法治文化集群,打造形成了一条“沿太行山红色法治文化带”。省司法厅认真落实司法部与河北省政府有关座谈会议精神,联合河北师范大学推进华北人民政府旧址的司法部旧址改陈提升工作,深挖红色法治内涵,梳理60余项相关历史资料,整理记录重要史实。2024年下半年,省司法厅在全省部署开展了红色法治资源摸底工作,对全省600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逐一进行调查,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红色法治资源。打造“红色精品旅游线路”,依托革命旧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策划涉县晋冀鲁豫边区“红色小

镇”、冉庄地道战红色遗址等精品旅游路线,推进实现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转化和创新。加大京津冀红色法治文化协同,主动对接“北大红楼展馆”“平津战役纪念馆”,开展京津冀红色法治文化联合布展,加强革命文物馆藏资源和主题展览交流合作,共同把红色法治文化继承好、阐释好、传播好。

深化“每月一主题”普法活动

自2022年起,我省50余家省直部门共同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2024年初,省司法厅印发全省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在全省深化“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以国家安全、涉外法治、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为重点,分类分业分众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2024年,省司法厅按照月度主题联合省直各相关部门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月、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保密法宣传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51场次,各地市开展主题活动活动500余场,有效调动了各部门各行业普法积极性,压实了部门普法责任。

擦亮“法治乡村大讲堂”普法品牌

省司法厅制定《关于深入学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举措》,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优

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2024年联合省农业农村厅、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开展“河北法治乡村大讲堂”26期,开展普法进村活动18场,邀请大学教授、河北“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执业律师、防诈反诈专业讲师等44位法律工作者深入基层一线授课。现场参加培训及面对面交流咨询人员涵盖县乡村干部、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人民调解员、教职员工、中小学生等7500余人;通过报纸、网络、电视台、融媒体等广泛传播,间接受众达280余万人次。连续两年开展的“法治乡村大讲堂”活动已成为河北省省级层面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及送法进农村的重要普法品牌。

抓牢党员领导干部遵规遵纪学法用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省司法厅会同省委办公厅面向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厅级及以下在职党员干部,组织开展了党规党纪宣传教育答题活动。活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实际,以党支部和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最新出台的制度规定为框架进行拟题,着重考查党员干部应知应会的党内法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重要规定。答题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展现出高度的政治自觉和高涨的政治热情,合理组织、主动学习、认真答题,123.7万名党员干部有效答题,3.1万名退休老党员、村(社区)党员以及群众也积极参与,

在全省上下掀起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热潮。

省司法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举行了第十六次全省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邀请我省14个有关部门围绕本行业本领域法律法规设计试题、补充题库。考试题目包含总体国家安全观、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网络空间治理、粮食安全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领域。通过考试进一步提高了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水平,切实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上起到表率作用。

开展全省“六个一”征集活动

为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省司法厅从2024年10月份起在全省部署开展了全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六个一”征集活动,包括优秀普法依法治理案例、“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典型案例、优秀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优秀法治文艺节目、优秀普法微视频(微电影)、十佳新媒体普法品牌六大项目。此次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踊跃参与,有效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全民普法的积极性。活动共征集到六类作品共计510余件,最终评出86个获奖作品,展示了全省各地市、各行业领域的普法实践成果,获奖作品对外发布后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12月6日,我省举办了以“宪法之光 照亮生活”为主题的全省

普法依法治理“六个一”征集活动颁奖暨群众法治文艺汇演活动,汇演节目全部来自“六个一”征集活动,并由群众自编自导自演,通过皮影戏、京东大鼓、二人台等独具河北特色的传统文艺形式,生动展示了燕赵大地深厚的历史和法治文化底蕴。

开展法治民企巡回示范宣讲活动

以“法惠冀商·助企发展”为主题,联合省工商联在全省范围内办法治民企巡回示范宣讲活动,推出宣讲团“配菜”、企业“点菜”、讲师“送菜”的宣讲服务。活动以民营企业的法治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为民营企业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针对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深入宣传解读法律法规和涉企政策,提升民营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素养,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防范化解风险,以法治民企建设水平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我省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先后开展一系列送法进企业活动,打通普法宣传联系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为企业发展展开“法治良方”,有效助推河北营商环境实现大跃升。为进一步提高普法精准性,省司法厅联合省工信厅在全省280余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公证处、律师事务所设立企业法律服务窗口,建立健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常态化工作机制,掌握企业实际需求。各地各部门聚焦法治文化与法治宣传功能,将普法融入法律服务全过程,积极为企业及员工排忧解难,以法治为企业健康发展护航。

□ 闫鹏林

1月29日,农历大年初一,曲阳县灵山镇灵山村花会在灵山村十字街启动。要大幡、踩高跷、扭秧歌……一场场精彩的非遗演出让游客们目不暇接,花会上人头攒动,喝彩声络绎不绝。灵山镇政府和曲阳县司法局借助民俗文化活动人员聚集的有利时机,组织“法律明白人”现场普法。

此次灵山村花会汇聚了来自四面八方的众多群众,人流量大、文化氛围浓、群众参与度高,灵山村的40名“法律明白人”在村委会门口“摆摊普法”,将普法宣传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向参与灵山花会的演出人员和往来游客宣讲法律知识,让法治观念深入更广泛的社会群体。

现场普法活动引起了大家的浓厚兴趣,不少群众向“法律明白人”咨询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如“借钱不还怎么办?”“起诉应该准备哪些材料?”等。“法律明白人”向来往咨询的群众一一进行解答。“法律明白人”还重点围绕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反家庭暴力以及民间借贷等相关内容,通过发放普法资料、以案释法、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进行现场普法,将法治宣传融入灵山花会民风民俗中,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观看活动的一位大姐表示:“今天真热闹,不仅看了非遗演出,还了解了不少法律知识。”

法律援助送上门 惠民服务解民忧

□ 王蕊

近日,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来到涿州市某村,为因交通事故卧床治疗的葛采(化名)提供法律援助,将法律援助服务送到群众家中,为困难群众送去暖心服务。

据了解,葛采在2013年因交通事故身受重伤,2014年、2019年葛采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肇事方赔偿治疗费、护理费等损失。法院在两次判决中均认定葛采为一级伤残需长期护理,并分别确定暂定护理期限为五年。现第二个五年护理期限已满,葛采就护理费赔偿问题重新向法院起诉。因长期治疗产生的高昂费用,葛采已无力负担律师代理费,遂委托丈夫王强(化名)来到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咨询。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认为葛采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立即联系承办律师,为葛采提供上门服务,及时办理了法律援助事项,全程支持葛采诉讼维权。

近年来,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便民举措,对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众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做到“应援尽援”,切实提升服务温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暖心调解拯救一个家庭

□ 董可文 郭同赛

前不久,大名县万堤镇调解室来了一个三十多岁的女子,说要和丈夫离婚,女子情绪非常激动。万堤镇专职调解员耐心倾听她的诉说,了解事情缘由后,以实际行动为群众解忧。

申请人李某和丈夫王某都是万堤镇某村人,夫妻俩都在省会生活,育有一儿一女,儿子9岁,女儿3岁。王某在一家公司工作,李某经营一个小卖部。最近这一年多来,王某在外增加了吃喝应酬,每月收入不能按计划用于家庭,一家人生活紧张,李某多次与丈夫争吵,二人因此冷战一年多,最终王某决定解除这段婚姻。

了解纠纷基本情况后,调解员决定和双方当事人沟通,看看这段婚姻是否还有挽回的余地。调解员第一时间致电王某,王某向调解员诉说了自己的苦衷,并表示妻子李某过于敏感,容易误解他的心意。王某承认自己有时言语过激,赌气说了狠话,但自己和朋友吃喝应酬、礼尚往来也是正常的人际交往,妻子李某不能理解,总是怀疑自己有婚外情。

为了深入了解案情,以便更好地“对症下药”,调解员经李某同意,一同去了其娘家。交谈过程中,女方的父母表示坚决不同意女儿离婚,李某的母亲哽咽着说道:“一家四口在城市生活很不容易,结婚简单过日子难,两口子要互相体谅,要是王某能改掉不良嗜好,做一个

有责任心的好丈夫,这段婚姻还能维持下去。”李某父母恳请调解员多做王某的工作,帮助他回归家庭,维护好这段婚姻。

协商过后,调解员决定通知王某到调解室碰面,大家坐下来把事情都摆在桌面上,说清说透。次日,王某准时到达,再次和调解员沟通此事。王某解释自己出去应酬,都是正常的人际交往,或纾解压力,绝对不存在超出界限的事情。而王某这段时间带着孩子暂住在娘家,在调解员和家里老人的劝导下,离婚的念头有所消退,此时听到王某的解释后,心情有了些许和缓。

调解员引导双方交流沟通,解除误会,并让王某做出保证,今后会把重心放在家庭,绝不会忽视妻子和孩子。调解员告诉王某:“城市生活节奏快,空闲的时候和妻子去看场电影,吃顿饭也能放松,让妻子参与你的生活,了解你的日常,她才能不担心,不紧张。”

当日,王某同调解员一起去了李某的娘家。当着岳父岳母和两位调解员的面,王某向妻子李某详细诉说了这一年多来夫妻俩的坎坎坷坷,承认了自己的不足之处,对今后的生活也表了决心。最终,得到了李某的谅解。

至此,李某父母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紧皱的眉头展开了,脸上露出满意的笑。两名调解员也很舒心,真诚祝福小两口和和美美,日子越过越红火。一场纠纷就这样被圆满化解。

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

唐县打通道交纠纷调解“快车道”

本报讯 (崔灿 田静)唐县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专业调处,唐县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优势,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更好地解决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损害赔偿争议,把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县交调委成立以来,交通事故解决率明显提高,有效预防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县交调委注重线上理论培训基础,线下互动增实效。县交调委组织人员加入省级调解工作微信群,学习省市优秀调解材料及调解方法,组织调解员积极参加针对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验的专题培训,提升调解员的调解技巧、调解水平。同时,结合案件特点,县交调委组织召开线下交流例会,针对难点问题,组织交流探讨,互

通经验。县交调委每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当前出现的矛盾纠纷的特点,总结调解过程中的工作经验,与其他调解委员会互通信息,研究工作措施和对策。

该县按下调解联动键,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县交调委自2018年以来,立足群众工作,倾力打造“服务实际、保持特色、创新领先”的调解亮点工程。目前,交通事故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已实现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联动以及“三调联动”的工作格局。

立足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该县积极打好“司法引领+民主自愿”组合拳。当交警接到事故报警后,首先由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取证及检验鉴定,并依法作出交通事故认定。对当事各方自愿申请调解的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对交警调解有异议且不愿进入诉讼程序的,安排由县交调委在调解室进行调解。对当事人各方争议大、涉及面广、影响大,可能引起社会矛盾和引发诉讼重大疑难案件,由县里统一调配,邀请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共同参与进行再次调解,通过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共同开展工作,及时疏导矛盾、平息纠纷,形成矛盾纠纷调解处理的合力,促进双方达成协议。对“三调联动”调解仍未达成协议的,建议提交法院进行立案审理。

该县细化工作衔接,打通调解“快车道”。该县创新与交警行政调解的衔接机制。对交警部门主持达成调解协议或当事人自行达成调解协议的,经交警部门确认后,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法院收到申请后及时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以民事调解书

的形式对当事人的调解协议进行确认,出具司法确认书。

该县建立保险机构参与交通事故调解的衔接。保险公司派员进驻调处中心,保险机构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立即介入,对医疗费用审核、提出方案进行协商,对需要调整的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已处理结案的,保险公司则立即兑现赔偿款。

该县推动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衔接。对于受害方确实在经济困难的,交调委立即引导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中心委派律师或法律工作者进行法律援助,最大程度帮群众排忧解难。

县交调委成立以来,有效化解了一批交通事故纠纷,真正将纠纷处置在一线,化解在基层,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赢得了当事人的放心和满意。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zbhbfz@163.com